

# 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4)豫0823破8号

本院受理的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武陟县佰泰物资有限公司破产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之规定，指定河南首鼎律师事务所担任武陟县佰泰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管理人应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开展破产企业接管工作, 10 日内完成接管, 并向我院提交接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